

文化室与停车场管理合约

- 1、使用文化室收费如下：白事免费；生日、鸡酒、入伙、拜山、嫁女每次收取贰佰元；娶媳妇每次收取叁佰元；收入所得归股份社所有，由管理者负责收取并做好记录，管理者收取后七日内交回股份社财务负责人处。
- 2、做酒主家在做完酒后应把枱櫈搬到不易被太阳晒到的地方（文化楼前部分不易被太阳晒到），爱护公物人人有责。管理者应不定时清洁门前卫生。若管理者经三次投诉仍不整改的，每次罚款贰佰元，股份社可在履约保证金处直接扣除罚款。
- 3、本次停车场管理以投标（暗标）形式投得，投标前投标人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壹仟元，投标结束后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。投标最低价为壹仟伍佰元，中标者以最高价所得，中标者包括管理文化室和停车场。中标者于签订合同当日交当年的租金以及履约保证金叁仟元，租金每年交一次，交租后使用，租期为三年，每年租金增加贰佰元，租赁期内不得转让，如乙方违约，股份社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作退还。租赁期满后，扣除所有罚金拾天后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。
- 4、本股份社的车辆免费停放在停车场内，文化室被使用于摆酒时所有赴宴的车辆免费停放，若有需要，摆酒主家应提前三天通知管理者，管理者应腾出停车场地供赴宴的车辆停放，管理者不得以各种借口推脱，若摆酒主家投诉管理者的，每次罚款贰佰元。停车场内只准停放三吨以下的车辆。
- 5、租赁者实际就是停车场的第一责任人，也是停车场的管理者，停

车场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（划花，碰撞，遗失，自燃，人为放火，人身安全等）与股份社无关，由管理者自行负责。停车场内不作其它用途，若改变用途，一切后果由管理者自负。

6、以上所涉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。

7、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进行建设。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，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，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，且必须做好扬尘防治措施、安全生产措施，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根据佛山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，该地块位于重点管控区（编号：ZH44060820001），地块的开发建设应严格按照该管控单元的要求进行。若地块引入的项目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要求的须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,并经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或投入运营。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规的要求，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8、本合约供双方予以遵守。